

不让自己买的保险变成风险（上）：「如实告知」详解

香港资产管理区域 2018-10-15

PMDHK旧贴文：2017年11月21日



大多数朋友都是了解到自己的身体状况有问题后才开始注意到保险的重要性，可以在这个情况下，想获得“全身承保”是非常困难的。每个客人在投保时必须对自己过往的病史「如实告知」，若不如实告知，即使起初时投保顺利，但在索偿时也有可能被保险公司拒赔。所以，若是身体有点小毛病还想买保险，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如实告知」与「不可抗辩条款」，大家一定需要详细了解。今天我们探讨一下「如实告知」。

1 什么是「如实告知」？

「如实告知」是指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时必须履行一项**法律义务**，用来保障保险公司的权益（保障投保人权益的为「不可抗辩条款」）。而投保人购买保险时的告知一般是以「询问回答告知」的形式进行，即是指保险公司会挑选一系列的问题对投保人的健康财务状况进行询问，以对投保人所属的风险等级进行最基本的评估。以下是最常见的重疾险「如实告知」问题：

- 投保人是否有任何胸部或呼吸问题（如：哮喘、支气管炎、呼吸睡眠障碍、肺结核或其他呼吸器官问题，包括流鼻血）？
- 投保人是否有任何心脏的疾病或胸口疼痛（如：风湿性发热、高血压、心绞痛、心脏杂音、心脏骤停），或其他血液或血管疾病？
- 投保人是否有任何消化系统问题，如：肝（包括肝炎或肝炎带菌者）、胃、肠或直肠出血；任何肾、膀胱或泌尿及生殖系统疾病，包括肾石、内分泌疾病、糖尿病或甲状腺疾病？

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会怎样？

一般来说，只有保险公司认为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在公司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保险公司才愿意接受该投保人的投保申请。故此，若是投保人在如实告知中没有做到全面的、真实的、客观的陈述过往病史，或是选择隐瞒的、故意不回答的、且编造虚假情况来欺骗保险公司，便会影响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风险判断，有可能会使保险公司蒙受损失。

若是不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按照中国新保险法的第十六条：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应当退还保险费。

案例：

郑女士的丈夫李先生投保了某寿险公司的重疾险。在投保该重疾险之前，李先生曾在医院检查出患有慢性丙型肝炎，并接受了治疗。为了防止被拒保这个情况发生，郑女士没有在填写健康告知书时告知「丈夫李先生曾患有丙肝」，当时保险员也没有详细追问，保单就这样投保成功并生效了。

两年半后，李先生因胃癌去世。当郑女士向寿险公司提出索赔时，寿险公司以李先生投保时没有填写「如实告知」为由，拒绝理赔。

由于寿险公司提供的拒赔证据充分，同时郑女士也确实了解整个购买保险的过程，最后，郑女士只能无奈接受「不予理赔」的事实。

由于郑女士怕被拒保而不进行「如实告知」，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上升不到道德的高度。但实际上，选择不「如实告知」就等同于进行了一次赌博：一是全身承保，另一是完全不保。在上述案例中，若是郑女士在投保时选择「如实告知」，有可能李先生可以取得“肝脏除外”的承保结果，原本李先生患上“胃癌”是可以获得理赔，可是郑女士的“侥幸心理”而错失了赔偿，实在非常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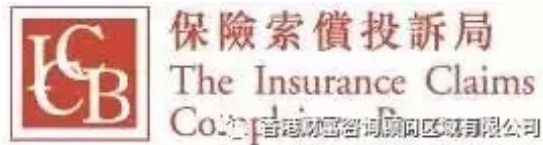
故此，推荐大家在投保的时候，要尽可能做到「如实告知」，不要给自己购买的保险埋下不能获得理赔的隐患。

3 香港投保同样有「如实告知」的要求吗？

同样是有的！不过在香港，这项原则叫做「披露重要事实」：

保险合同建基于信任，保险公司相信保单持有人会对投保事项提供准确和真实的数据，此乃『**最高诚信**』原则。投保事项的性质、与之相关的各种状况，均是被保人认知范围内的事实，除非被保人主动相告，否则保险公司不会知道有关事实，因此保单持有人应常常留意要交代所有事实。如果投保人在投保当时没有披露已知或应该知道的重要事实，会被指没有披露事实。大家必须明白，投保人在投保申请书上提供的数据，对保险公司的核保评估影响重大；保险公司会根据投保申请书上的资料，判断是否有高风险的特征，从而决定应否承保有关风险、厘定保费水平和保单条款。多年来大部分没有披露事实的纠纷都和被保人的病历有关。

(资料来源：香港保险投诉索偿局网站)



目前香港与内地的法律有所区别，主要依据为**普通法系**。在普通法系下，由法官在法庭上的判例，即成为法律的一部分，故此法律的内容是随着案例的增多而不断丰富的，早前的案例会成为未来相似案例的重要指引。其次，在普通法系下，保险契约需要遵从『**最高诚信原则**』。两者的区别如下：

买菜和买保险的分别是什么？

阿妈会答：买菜可以用来涮火锅而保险则不能：)

在「普通法」的角度来说，买菜和买保险这两个动作都是「简单合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买保险和买菜不同之处，就是保险应用了「最高诚信」的原则，而买菜只是应用了「一般诚信」的原则。什么是「一般诚信」呢？即是合约双方抱着诚实态度行事便可。

「一般诚信」和「最高诚信」的区别，在於合约时，双方有否向对方提供「重要事实」的责任。从字面可知道，「一般诚信」不须向对方提供「重要事实」，但「最高诚信」则一定要。

什么是「重要事实」？ 保险合约中，任何因素都影响到保险公司是否决定接受投保，或会影响决定保险费用高低的资料，投保人一定要诚实完全地披露。

举个例子：在「一般诚信」中，菜贩无需说明他的菜是否有烂是否有虫。若你买菜时没有问，他便不会义务地答。买回家後您发现菜有烂有虫，你不能因此跑回街市要求菜贩退款。但若是用了「最高诚信」的原则，菜贩不论你有没有问菜有烂有虫，他都必须说明你将会买的菜是否有烂有虫有农药，因这些因素，均影响你是否决定买这个菜和应付多少价钱。

这例子充份说明，大家投保时，必须披露所有事实的全部，否则保险合约的合法性和对保险公司的约束性，就出现问题。换句话说，即使您是无心之失的「非欺诈性不披露」，也有机会令保险公司脱离赔偿责任的法律约束。若是投保人是有意去隐瞒「欺诈性不披露」，甚至乎讲大话「欺诈性失实陈述」，那就更加不用说了。

不过最高诚信是双向的，有一些重要事实保险员亦要在投保人没有提出问题之下，向投保人披露的。

大家应该已了解「如实告知」的重要性。故此，**建议大家在投保时，若不想给未来的理赔埋下隐患，对过往的病史一定要做到「如实告知」。**

也希望大家投保时，不要只听信某些不负责任保险员的“传言”，曲解「不可抗辩条款」的真实内容，认为即使不「如实告知」，投保两年之内保险公司未能查证投保人的过往病史，就可以获得理赔。**若是不进行「如实告知」，保险员仍会赚得同样的佣金，还省下了带投保人体检的繁杂过程，可是留下所有隐患都是投保人自己。所以说：**

督促你你在购买保险时一定要做到「如实告知」，不厌其烦地让你上报各种病史，给你预约体检，与公司核保部争取更好核保条件的保险员，都是真爱啊！

至于法律是否仅保障保险公司的权益，而不保障投保人的权益？当然不是。在下一篇文章中，将讲述一下保障投保人权益的「**不可抗辩条款**」以及「**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值增值 子女传承 健康养老 规避风险

关注: 点解右上解选择“查看公众号”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关注
分享: 点解右上解选择“发送给朋友”或“分享到朋友圈”

香港财富咨询顾问区域有限公司
Portfolio Management District (HK) Limited

香港财富咨询顾问区域有限公司平台（本微信平台）所载内容为本公司编制，仅作参考用途，不保证所提供提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平台内容仅供学习交流，并不构成在任何地区、国家向任何人发出的推荐或邀约。对构成任何人使用本资讯内容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